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77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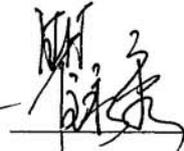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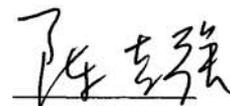
徐元生



惠建明



瞿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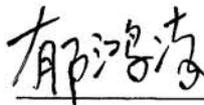
陈吉强



程建明



宋巨能



郁鸿凌



杨静



黄雄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